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定文）

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定文，1971 年 7 月生，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6 年在中石油重庆公司担任会计主办，1996 年至 2005 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担任部门经理，2005 年至今在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召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即未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控及专项事项等进行了关注。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监督和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四）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证券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及诉求，后续本人将积极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等机会，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本人就公司经营状况、风险防范以及业务发展战略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加强与公司董监高以及会计师等各方的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职，过程中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

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议案进行了关注，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事项。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就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在定期报告中向社会公开披露。我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等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相关承诺，各方正在进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亦将重点关注该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5、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运用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在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对于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隆鑫通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定文

2025 年 4 月 29 日